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震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2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6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上訴人即被告林震雄（下稱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13、4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部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本案之事實、證據、罪名及沒收，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知道錯了，也已經深刻反省，我家裡有中風的父親，還要扶養妻子及1歲半的兒子，無力支付高額的易科罰金，希望可以跟告訴人蔣佳穎調解，爭取緩刑等語（簡上卷13、45、75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查原判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侵入告訴人住處竊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及破壞居住安寧，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犯

01 罪動機、素行、犯罪手段、竊取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每日新臺
03 幣（下同）1,000元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此核與被告犯罪
04 情節相當，無逾越法定刑度及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濫用
05 情事。

06 (三)被告固以上詞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就被告的生活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為審酌，另本院排定2次調解期日，告訴人均未到
08 庭，有送達證書及報到明細可證（簡上卷37-41、63-67
09 頁），故被告上訴後仍未能賠償告訴人。則被告上訴後，量
10 刑基礎並未改變，且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可處6年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只量處6月有期徒刑，顯已從輕量
12 刑，是被告以上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13 (四)又被告雖請求法院給予緩刑。然被告於112年9月1日前即有
14 竊取與本案相同財物之行為，並於112年11月17日遭判處罰
15 金5,000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簡上卷1
16 9頁），可知，被告前經偵查仍未警惕再為相類之本案犯行
17 （112年12月14日），故本院認原判決所處之刑無暫不執行
18 為適當情況，爰不宣告緩刑。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緩刑，亦
19 無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自應駁回。另被告於上訴狀
21 稱希望可以易科罰金分期等語，惟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是否
22 准許分期付款均為執行檢察官之職權，被告應待判決確定，
23 自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9 法 官 林佳儀

01

法 官 葉作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吳韋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附件：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10號刑事簡易判決